

中共广西大学轻工与食品工程 学院委员会文件

院党字〔2018〕3号



中共广西大学轻工与食品工程学院委员 会党组织会议制度

为贯彻落实党的民主集中制原则，加强党的领导，进一步提高我院各级党组织的议事决策水平，根据有关规定制定中共广西大学轻工与食品工程学院委员会党组织会议制度。

一、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决贯彻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增强“四个自信”，坚决做到“四个服从”，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自觉在政治立

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会议构成

（一）学院党组织会议分为党委会议和党支部会议。

（二）凡属“三重一大”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均需按相关规定，经学院党委会、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

（三）党支部会议包括支部党员大会、支委会和党小组会。

三、会议人员

（一）院党委会由书记或书记委托的副书记主持。党委会参加人员为党委全体委员，根据工作需要，可召开党委会扩大会议，扩大范围由主持人确定。

（二）党支部会议由党支部书记主持召开，全体党支部成员参加，视情况由党支部书记决定其他列席人员。

四、会议制度

（一）党委会

1.党委会的主要任务是：审议确定学院发展规划，以及学院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和党建工作的重大改革方案和改革措施；审议学院相关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方案、党的基层组织设立或撤并方案；集体讨论表决，审批预备党员及预备党员转正；审议决定党员代表大会会议方案、党委和纪委工

作报告和换届工作方案；讨论制定学院有关制度、决定和决议等。

2.党委会一般每月召开一次，也可以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召开。会议议题由书记汇总确定，提交会议讨论决定。根据需要，非院党委委员的中层领导可列席会议。

3.党委会必须有半数以上委员到会方能举行；讨论和决定干部任免时，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到会方能举行。

（二）党支部会议

1.支部党员大会

（1）主要任务：传达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的决议、指示，制定本支部贯彻落实的计划、措施；定期听取支部委员会的工作报告，对支部委员会的工作进行审查和监督；讨论接收新党员和预备党员转正，讨论决定对本支部党员的表彰和处分；选举支部委员会和出席上级党代会的代表；讨论决定其他需要由支部党员大会讨论决定的重要问题。

（2）支部党员大会一般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由支部委员会召集，由党支部书记主持。会议主题由支部委员会根据学院党委的指示和工作需要确定。

（3）党员大会的内容由支部委员会在会前通知党员，一般要有支部半数以上党员参加。大会决议必须经应到会正式党员半数以上通过，方能有效。

2.支部委员会会议

(1)主要任务：讨论研究贯彻执行上级党组织指示、支部大会决议重要事项并组织落实；研究日常的党员管理、发展党员、党员教育等各项工作；分析党员、群众的思想状况，有针对性地做好思想政治工作；讨论党支部的自身建设情况，及时向党员大会报告工作；其他需要支部委员会讨论研究的问题。

(2)支部委员会会议一般每月召开一次，根据需要，也可随时召开。

3.党小组会议

(1)主要任务：组织党员学习党的理论、方针、政策和业务知识，不断提高党员的政治觉悟和业务工作素质；组织党员完成支部布置的各项工作任务；协助党支部做好对党员经常性的思想教育，及时向党支部汇报；组织、督促党员按时参加党组织的有关活动；协助党支部做好对党员的民主评议和鉴定，做好对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考察和对预备党员的考察、转正工作。

(2)党小组会每月召开一次，根据需要，也可随时召开。

五、议事范围

(一)党委会的主要议事范围：

1.讨论决定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自治区、学校等上级重要指示精神的工作方案和重要措施。

2.审议通过学院重要的规章制度和管理办法。

3.研究关系轻工学院发展的重大事项。

4.听取分管副院长关于学校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中重要事项的汇报，作出相应决策。

5.研究决定学院党的建设、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教职工工作、学生工作、院团委等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6.研究决定干部、教师的任免、晋升、奖惩、调动和重要人才的引进工作，协助学校党委、机关、其他单位做好干部的推荐工作。

7.讨论决定学院年度财政预决算、收入分配方案、绩效工资改革、年终绩效发放等。

8.审定报送上级部门的重要请示、报告，以及学院表彰和向上级组织推荐表彰的先进集体和个人。

9.讨论接收新党员和预备党员转正。

10.研究决定其他需要党委讨论决定的重大问题或重要事项。

（二）党支部会议的主要议事范围：

1.传达学习上级重要文件、会议精神和有关决定指示，结合实际讨论提出贯彻落实意见。

2.讨论研究本支部重要事项。

3.需由党支部会议决定的其它事项。

六、会议规则

（一）重大问题和重要事项，要组织调查研究，广泛征求学院教职员意见，提出工作思路、计划和方案。

（二）对确定为党组织会议讨论的重要事项，会前党务秘书、支委需准备好相关资料并提交给与会成员，与会成员应在会前认真审阅，准备意见。

（三）会议讨论决定的重大事项，在未公开发文或公布之前，与会人员需遵守保密原则。

（四）会议印发的文件、资料妥善保管，必要时在会议结束后退党务秘书统一保管。

七、决策原则

（一）重大问题的讨论决策要以党和国家的有关方针政策、法律法规为依据，集体讨论决定。

（二）广泛听取全院教职员工的意见，认真调研，充分论证，民主决策。

（三）坚持民主集中制，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决定。

（四）若对讨论的问题有重大分歧，一般应暂缓做出决定，待进一步调研、论证并充分交换意见后，下次会议再讨论决定。

八、决策执行

（一）党组织会议决定的事项，全学院教职员要坚决执行，抓紧落实。

(二) 在执行中如发现问题，应及时向学院党委、党支部书记报告，及时纠正问题。

中共广西大学轻工与食品工程学院委员会

2018年11月16日